

乐府字〔2025〕53号

乐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镇桥镇神溪华家渡口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经2025年8月2日市政府七届第94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撤销镇桥镇神溪华家渡口。由镇桥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渡口善后工作。

乐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
市检察院，市委各部门，群众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乐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

2025年8月18日印发
